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##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志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5,089,2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5.256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650,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3.53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439,188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.7225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902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7%；反对 1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6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73%；反对 1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3%；弃权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9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8%；反对 1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53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1%；反对 1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8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9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0%；反对 1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4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50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95%；反对 1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8%；弃权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4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0%；反对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4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99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19%；反对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5%；弃权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905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8%；反对 1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63,598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92%；反对 1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3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41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1%；反对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4%；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9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25%；反对 2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85%；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4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4%；反对 2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0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38%；反对 2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1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朱志坚持有的公司股份 2,382,568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483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7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8%；弃权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23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3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9%；弃权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4日